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宋执环    马述忠    何乐年    程博

2020年4月29日